

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
法律意见书正文

致：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余北群律师、戴雄律师

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和确认，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；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、说明是完整、真实、准确的，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，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

2012年11月2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2012年11月23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已经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告中所列示的一致，本次会议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，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,308,583,2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7.38%，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

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，还有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所载明的议案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，本次会议也没有审议其他事项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按照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明的表决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表决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一项，即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。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广深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余北群 戴雄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